



須予披露交易—出售應收賬款

出售協議

董事會謹此宣佈，於2023年12月19日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，據此，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，代價約為人民幣79.2百萬元。

上市規則涵義

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7條單獨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%，故出售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。

然而，鑒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.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匯總。

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7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%但低於25%，故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。

緒言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14日、2023年5月9日、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6月1日、2023年6月13日及2023年6月26日有關過往出售協議的公告。

於2023年3月31日，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框架協議，據此，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盛業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。

根據出售框架協議的條款，於2023年12月19日，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，據此，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，代價約為人民幣79.2百萬元。

出售協議

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：

日期： 2023年12月19日

- 訂約方：
- (1) 買方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主要從事信託業務。於本公告日期，就董事所深知，買方實際控制人的身份張峻，其為一名商人。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。
 - (2) 盛業商業保理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，主要業務為(其中包括)商業保理。

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

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.4百萬元。應收賬款由應收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組成。應收賬款的屆滿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。

在收到買方的書面要求後，盛業商業保理將向底層貿易的交易方發出出售通知，內容有關應收賬款已轉讓予買方。而在出售應收賬款完成後，債務人須向買方支付應收賬款項下應付款項。

出售對盛業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，即盛業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付款負上責任。

代價及付款條款

上市規則涵義

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7條單獨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%，故出售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。

然而，鑒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.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匯總。

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.07條匯總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%但低於25%，故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。

「應收賬款」	指	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(股份代號：6069)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債務人」	指	應收賬款的相關債務人(主要從事石油及石化產品批發銷售業務)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出售協議」	指	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，據此，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

「出售框架協議」	指	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出售框架協議，據此，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盛業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(定義見上市規則)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僅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過往出售協議」	指	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14日、2023年5月9日、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6月1日、2023年6月13日及2023年6月26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的統稱
「買方」	指	國民信託有限公司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，中國法定貨幣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盛業商業保理」	指	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
「中登網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，一個根據中國物權法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收賬款的登記系統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命
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
Tung Chi Fung
 主席

香港，2023年12月19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：Tung Chi Fung 先生及陳仁澤先生；一名非執行董事：盧偉雄先生；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：Lau Siu Sang 先生、Fung Hin Bo 先生、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。

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